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泉鲤发改〔2026〕16号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鲤城区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基础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福建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区发改局在《泉州市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基础清单（2025年版）》基础上梳理形成《鲤城区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基础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发布。

对未纳入《清单》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出

具，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附件：鲤城区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基础清单
(2025年版)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基础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事项	业务办理项							
1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转让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鲤城交警大队	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p> <p>（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p> <p>（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p> <p>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辆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p> <p>（二）更换发动机的；</p> <p>（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p> <p>（四）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p> <p>（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p> <p>（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p> <p>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二、《机动车登记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所有权的转移证明、凭证；</p> <p>（三）机动车登记证书；</p> <p>（四）机动车行驶证；</p> <p>（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p> <p>（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市场调节价
		机动车变更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鲤城交警大队	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鲤城交警大队	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p>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三、《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的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市场调节价
3	机动车及机动车所有人信息事项变更备案	机动车信息事项变更备案	鲤城交警大队	市级、县级	公共服务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p>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二、《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第二十四条 申请变更备案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五）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操纵辅助装置或者尾板加装合格证明，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查验机动车，收回并重新核发行驶证；</p>	市场调节价
4	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学车专用标识	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学车专用标识业务	鲤城交警大队	市级、县级	其他行政权力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三、《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十九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申请学车专用标识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 （一）受理岗按照下列程序审查申请材料： 1. 制作《机动车驾驶证自学直考信息采集表》，交申请人确认申请信息后签字；审查自学者提交的身份证明、自学用车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所有人身份证明、自学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相关保险凭证、自学用车加装安全辅助装置后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并采集身份证明影像化资料。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确认自学用车不具有同时登记其他学车专用标识的情形；确认自学用车为自学直考申请地注册登记的非营运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对登记过学车专用标识的自学用车确认自上次登记之日起已满三个月；</p>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 机动车驾驶证	鲤城交警大队	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翻译机构或者公证机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p> <p>(二)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p> <p>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五条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提供翻译机构出具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文本。</p>	市场调节价
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区民政局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p>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p> <p>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p> <p>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p> <p>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p>	市场调节价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区民政局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p>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四) 验资报告；</p> <p>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由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p> <p>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p> <p>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p> <p>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p>	市场调节价
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区人社局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验资机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p> <p>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p> <p>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县级权限)	区住建局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五条 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p>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权限)(核发)	区住建局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十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对检验检测过程和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p>《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p> <p>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时，应当向使用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二)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 (三)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四) 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 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六) 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p> <p>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p> <p>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市场调节价
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权限)	区住建局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p> <p>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四)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p> <p>第十五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三) 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p> <p>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p>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区农水局	县级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三、《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定》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任务书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p>	市场调节价
1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	区农水局	县级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三、《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定》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任务书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p>	市场调节价
14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其他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区农水局	县级	行政确认	出具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	<p>一、《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三、三十四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三十三、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p> <p>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五条 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6~10年进行一次。</p> <p>第十一条 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承担。</p> <p>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承担。</p>	市场调节价
15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小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区农水局	县级	行政确认	出具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所）	<p>一、《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灌排渠系、堤防（包括海堤）上依法修建的，由水利部门管理的大、中型水闸。</p> <p>小型水闸、船闸和其他部门管辖的各类水闸参照执行。</p> <p>第三条 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鉴定。</p> <p>第十二条 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p> <p>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所），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p>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6	水库降等报废审批	水库降等审批(县级)	区农水局	县级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降等论证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三、《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当予以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根据水库规模委托符合《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部建设[2001]22号)规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出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小(2)型水库报废方案审批	区农水局	县级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报废论证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17	水利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水利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县级)	区农水局	县级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p> <p>2.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2号)编制。</p> <p>四、《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21)附录A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格式 A.0.2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p>	市场调节价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健局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8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健局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p>《职业病防治法》</p> <p>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使用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9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健局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三、四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市场调节价
2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以上权限）	区应急局	县级	行政许可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首次申请的市级权限)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变更申请的市级权限)	区应急局	市级,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 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新建、改建、扩建、储存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p>第九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一)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p>	市场调节价
2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首次申请的市级权限)	区应急局	市级, 县级	行政许可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 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p>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使用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重新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申请	区应急局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條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第六條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市场调节价
24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申请	区应急局	县级	行政许可	(1) 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 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 烟花爆竹安全评价机构; (2) 烟花爆竹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七條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條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條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第十條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
2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县级权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申请	区应急局	县级	公共服务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條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机构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6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应急局	县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2)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报告	(1)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2)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三、《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九条 申请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 第二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审查申请后,应当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设计审查不合格:(一)安全审查设计未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专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不得开工建设:(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市场调节价
27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县级)	区动办	县级	行政许可	出具防空地下室施工图防护专项审查报告书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第九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和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二、《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防护设计审核时,应当提供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市场调节价
28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区财政局	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验资报告; (2)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一、《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股东出资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二、《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由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向县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六) 法人股东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自然人出资能力专项审计报告; (七)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9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行设立审批	区财政局	市级, 县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验资证明; (2)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3) 出具出资能力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p>一、《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股东出资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p>二、《典当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p> <p>三、《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第十六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 (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 (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典当企业股权变更管理。……(二)新增股东或者增资股东应与新设典当企业对股东的要求一致,防止不具备资格的企业和个人进入典当行业。</p>	市场调节价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区财政局	市级, 县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验资证明; (2)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典当行变更审批	区财政局	市级, 县级	行政许可	(1) 出具验资证明; (2)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3) 出具出资能力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